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吉林省疫情的原因，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即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如公司股票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了三次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预计将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将积极推进年度报告及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的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2 月份以来，吉林省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疫情，2022 年 2 月 23 日，根据《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通报》，吉林省长春市出现疫情；2022 年 3 月 11 日，为有效控制疫情扩散蔓延，长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做好全市三轮核酸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并要求除指定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公共服务类企业之外，所有企业一律停业，企业人员居家隔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不得擅自离开居所。

受吉林省疫情影响的公司主要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制药”）及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康源”）、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另外，位于吉林省以外其他省市的部分子公司也受当地疫情影响，主要为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美罗”）。

1、公司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说明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公司员工（包括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根据长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居家隔离，等待后续通知。在本次年度报告披露中证券部负责组织协调、编写年度报告及一季度报告所需的财务数据之外其他内容，财务部负责配合协调、组织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年审工作并编写报告相关内容。因本次疫情封城比较突然，涉及到公司年度报告部分数据保存在位于长春市办公楼中的电脑中，目前无法前去调取相关数据，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完整收集整理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的部分数据。另外由于 3 月 11 日开始停业、居家隔离，安装财务软件的电脑存放在办公室，截止目前 3 月份财务报表尚未出具，复工复产后也需要一定时间补记 3 月份财务账，并出具 3 月份财务报表。

子公司普华制药、利君康源因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原因现已根据要求停工、停产，所有员工根据长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居家隔离，等待后续通知。年度报告中涉及上述公司的相关数据、资料无法前去调取，且无法及时出具 3 月份账务报表。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工作人员仍在居家隔离，等待后续通知。综上所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因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工作人员仍在居家隔离，返工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初步预计将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将积极推进年度报告及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的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工作进展及无法按期出具报告的原因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业务合伙人团队在吉林省长春市，该执行业务团队人员自3月初疫情出现后即持续居家办公。

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通过预审开展完成了未受疫情影响的部分前期工作，并尽所能主动执行了大部分审计程序，按照证监会、中注协及本所制定的各项远程审计工作指引实施了部分远程审计程序，但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银行存贷款及往来款项函证、检查实物资产、勘察在建工程项目现场及原始凭证查验等重要审计工作。由于前述事项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照原定时间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风险提示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起停牌。

(二) 如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2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一致，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